

证券代码：871234

证券简称：无锡照明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杨劲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胡志军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聘任杨劲松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劲松，男，1967 年 6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89.08-2002.02 就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第 702 研究所；2002.03-2006.04 任无锡市路灯管理处技术科、亮化科科长；2006.04-2008.11 任无锡市照明管理处设计室主任；2008.11-2012.08 任无锡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照明设计室主任兼副总工程师；2012.08-2013.12 任无锡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师办主任兼副总工程师；2013.12-2019.04 任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

司)副总经理; 2019.04-2019.07 任无锡市照明管理处总工程师; 2019.08-2022.11 任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免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 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是公司正常人事变动, 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,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 日